南昌市教育局

洪教社管函〔2018〕12号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转发《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整改情况核对**

**工作的紧急通知》的函**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新区）教办：

 教育部将于近日来我省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整改情况核对，进一步详实了解整改情况及“全国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使用情况。为做好迎接核对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夯实治理成果，现将《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整改情况核对工作的紧急通知》转发至你们，请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新区）教办认真抓好落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新区）教办要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核对工作，对辖区内的校外培训机构整改情况逐一进行核对，完善治理工作台账，确保一个不漏，做到全覆盖。核对工作务必于12月24日前完成，并认真填写“县（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整改工作核对表”（见附件1），盖章确认最终数据报至我局社管处。

2.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新区）教办要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国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的培训机构信息录入，公布黑白名单，便于群众依托平台查询机构相关信息和投诉机构违规培训行为。同步公布举报电话，多层面接受社会监督。各县（区）要认真核查群众投诉，一经核实，严肃处理，并及时反馈投诉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态势。

3.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新区）教办要认真总结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核对工作情况，梳理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困难，形成书面报告，于12月21日下午16:00前将报至我局社管处。

(联系电话：0791-83986476 电子邮箱：610276639@qq.com)

附件：1.县（市、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整改工作核对表

2.《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整改情况核对工作的紧急通知》

 南昌市教育局

 2018年12月21日

 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1日印发

附件1

|  |
| --- |
| 县（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整改工作核对表 |
| 填报县（区）（盖章）： |
| **是否启动专项治理** |  | **是否基本完成专项治理** |  | **完成摸排校外培训机构数** |  | **发现无问题机构数** |  | **已完成整改机构数** |  |
| **序号** | **项目** | **涉及机构个数** | **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培训机构个数** | **处理相关人员数** |
| 1 | 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情况 |  |  |  |
| 2 | 未取得办学许可证、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校外培训机构情况 |  |  |  |
| 3 | 领取营业执照但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情况 |  |  |  |
| 4 | 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主要指语文、数学等）“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情况 |  |  |  |
| 5 | 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中小学生等级考试及竞赛，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情况 |  |  |  |